中站区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法定职能，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思想，强化法治教育宣传，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法治保障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统计

坚持把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贯彻到统计工作各环节、各领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省下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等文件，提请纳入常委会、常务会和党校学习内容，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抓好落实。深刻汲取统计造假案例教训，切实以案为戒，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和全过程监督指导，规范我区统计和统计监督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扛牢统计责任，坚守统计底线

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常态化学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先后组织集体学习4次、常务会上专题汇报2次，有效提升了局机关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思维能力。坚持把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贯彻到统计工作各环节，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法，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统计年报会、“四上”和项目升规纳统例会、人口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业务培训会等为契机，加强全区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教育，增强统计人员守法意识。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统计宣传月等活动，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向企业负责人、统计员现场讲解统计法律知识，发放统计法治宣传手册等，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统计质量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区统计部门以《监督意见》学习贯彻为抓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强化工作刚性约束，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二是深入推进统计造假专项纠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统计普查调查核算主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问题，持续巩固防治成效，从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组织集中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在全面核实修订基期数据的同时，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全面做实当期数据，有效提升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持续加大专业数据核查力度。**制定建立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严把入库关，确保“先入库、后有数”。同时，认真开展专业数据核查，加强数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质量监控，按照“严治虚、狠打瞒、重防漏”的要求，持续加强对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采集、审核、验收、查询和资料管理等各环节把控，确保数出有据，各统计调查对象如实报送当期统计数据。从2023年3月份至今，6个专业共核查数据质量224次，有效提升了当期数据质量。四是推动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进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组织监督等有机结合、有效贯通，建立健全了统计与纪委监委、巡察、审计的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提升了统计监督效能，压紧压实了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办事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积极推动法治建设，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主导、统计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建共管”的基层统计工作机制，筑牢惩防并举的坚固防线。同时，进一步加强统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各项责任制度，推进部门统计、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和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以更大力度推进统计监督常态化、长效化，综合利用法律宣传、执法检查、统计督察等多种手段，提高统计数据质量。